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121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涂志翔

鄭紹賢

被告 李姿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柒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捌仟貳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5 人數附繕本）。
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廖美玲